

**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豁免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业绩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豁免，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好主业，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完成广义变流股权转让并进行业绩豁免是当前情况下的最优可选方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业绩豁免事项，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未发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辉强(签字)： \_\_\_\_\_

陈立北(签字)： \_\_\_\_\_

黄 云(签字)： \_\_\_\_\_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